

披 報
股份發行人——已發行股本——動及或股份回

上市 人名 中國 太 技 控 公 司

份代 00 10 呈交 2012 年 12 31

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出現 動而 根據《 港聯合交易所所有 公司 券上市規則》(《上市規則》)第 13.25A 條作出披 必 填妥 I 。

如上市發行人 回股份而 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0.06(4)(a)條作出披 則亦 填妥 II 。

券 情

份 (及)	份	已 份占 份 前 已 分 (4、 及)	價 (1 及)	上一個 市價 ()	價 市值 折 / 價幅度(分) ()
于下列 始 存 (2) <u>2012 年 12 2</u>	32, ,				
(3) 2011 4 1 據 200 12 1 之 之 劃 使 份	,000	0.01 %	\$3.	\$. 1	4. 4%折
于下列 存 () <u>2012 年 12 2</u>	33,0 ,				

I 注

1. 若股份曾以一個每股發行價發行，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。
2. 填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5A條刊發的上份「翌日披報表」或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5B條刊發的上份「月報表」，以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。
3. 列出所有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5A條披的已發行股本動同有的發行日期。每個別獨立披，並提供充料，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的「月報表」內別有別。例如，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，盡行使股份期權，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，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，必綜合算在同一個別下披。然而，若因根據兩股份期權，盡行使股份期權，或根據兩可換股票據，行換股而行的發行，則必分兩個別披。
4. 在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動的百分比時，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事件前的已發行股本總（就此目的而不包括已回或回但尚未的任何股份），最早一宗相事件是之前並未在「月報表」或「翌日披報表」內披的。
5. 如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暫停，則「上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」應理為「股份作最後的營業日當天的每股收市價」。
6. 如回股份，
「發行股份」應理為「回股份」及
「已發行股份占有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應理為「已回股份占有股份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。
7. 如回股份，
「發行股份」應理為「回股份」及
「已發行股份占有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應理為「已回股份占有股份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。
「每股發行價」應理為「每股回價」。
8.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的相事件的日期。

.	回報告	回 式 (注)	價 或 付 價 (元)	低價 (元)	付 出 (元)
交	回 券				